@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的中标情况。

详见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中标的公告》。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供水”)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32),该工程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输水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段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2座盾构工作井、外径6.0m的盾构隧洞及外径6.7m的交通隧洞、渗漏排水管、检修排水管、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签约合同价为163,976.40万元。

(一)交易对于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60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于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叶琴。

2.注册资本:1,828,700万元。

3.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665(仅限办公用途)。

5.成立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公司与粤海供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粤海供水的其他工程。

(四)粤海供水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输水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段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2座盾构工作井、外径6.0m的盾构隧洞及外径6.7m的交通隧洞、渗漏排水管、检修排水管、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63,976.40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60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粤海供水)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163,976.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74%,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5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3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2018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9年第二次(2018年度)会议、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珺、赵楚耿

七、备查文件和附件

(一)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2018年度)会议决议;

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2018年度)会议决议;

3、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4.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19年6月6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北京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3	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9.04	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6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中信CP006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0002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44
招标日期	2019年6月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7%
有效投标总量	54.4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郭维成先生、周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维成,男,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房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周岚,女,1989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高级经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李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刚,男,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金中心经理、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郭维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周岚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九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9/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昆、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维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周岚女士为公司董事			
2.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9年5月31日公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1,15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438.22万份股票期权。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49;期权简称:美的JLC4。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1,476名激励对象授予9,89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十二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9,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72元/股。

5、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1,463人调整为1,3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四期激励对象共1,33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9年5月11日止)可行权共2,950.98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8、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1.52元/股调整为30.22元/股。

同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1,354人调整为1,196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67.6万份调整为5,112.22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四期激励对象共1,152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11日止)可行权共2,438.22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以前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
4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5-2017年平均值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3,339,437	20,058,155

3、行权期间

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四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四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62	1,010.29	12.53%
制造人员	253	530.84	6.58%
品质人员	89	197.50	2.45%
其他业务骨干	348	699.59	8.68%
合计	1,152	2,438.22	30.24%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52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8.22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30.24%。

6、行权价格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0.22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次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